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訟代理人 陳鈺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 告 劉賜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1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3時32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655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2,033 元自民國113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7 % 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5,782元自113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
03 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
04 。

05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陳立偉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陳立偉